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1 章進行公開聆訊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食物安全是我們極為重視的工作。我感謝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的管理」及「食物的進口管制」兩方面的工作進行審計，並提出寶貴意見。審計報告指出食安中心在某些工作環節及處理個別個案的不足之處，須作出改善。我大致上認同報告指出食安中心須改善的地方，食安中心必須盡快糾正做得不妥當的地方。

2. 我已責成食環署署長嚴肅及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提出針對食安中心日常運作的具體改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會按需要向食安中心提供資源上支援，協助食安中心有效率地落實改善措施。

3. 食安中心在配合審計署審計工作的過程中，已察覺到其工作某些地方確有不足之處，並已立即作出多方面改善措施。例如，就今日公開聆訊所處理的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1 章有關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方面，食安中心已就食物監察計劃下食物樣本的分配展開檢討，並正更新抽取樣本的指引，以增加從不同零售點抽取樣本和樣本的種類。食安中心亦已完成檢討有關處理投訴的工作指引，並於本年 10 月初頒布有關指引，訂明工作人員跟進投訴的時限以及須記錄跟進行動等。

4. 雖然食安中心在個別的工作環節有不足之處，但食安中心一直竭力保障本港食物安全，為本港的食物安全風險持續進行評估，每年抽檢食物樣本的數目高達 65 000 個，並迅速處理各項突發的食安事故。

5. 我們會敦促食安中心切實及盡快推行審計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加強食安中心日常運作的成效，以鞏固市民對本港食物安全機制的信心，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的把關工作。

6. 我現在請食環署署長就審計報告中有關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議作重點回應。多謝主席。

- 完 -